

附件 3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_____〔20__〕_____号

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总共被扣 10 分。
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 <u>工程监理</u> ）评价标准（ <u>B2</u> ）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B2-48	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，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未能及时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；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，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和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的	10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：

执行扣分人证号：19130116917 19130116379

2025年2月11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

（注：如被扣分单位拒签，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）